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已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姚锦婷女士、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左恩南

\_\_\_\_\_  
何东平

\_\_\_\_\_  
杜 晶\_

(以下无正文, 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左恩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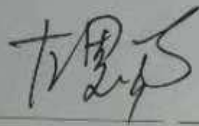
\_\_\_\_\_  
何东平

杜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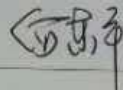
\_\_\_\_\_  
杜晶

(以下无正文, 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左恩南



何东平

杜 晶